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5-101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关于第五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持续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特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因在公司承担管理等职能，故均在公司领取相应职务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在公司担任董事、且不在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3、由股东单位委派，且依据股东单位规定或有关要求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公司不支付薪酬、津贴。

（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营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所任岗位和承担职能发放，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照个人工作完成情况、公司业绩达成和绩效考评等情况，经核定后发放。

（四）其他说明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实施程序

本方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方案如需修订，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修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回避表决导致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修订方案），董事薪酬方案的修订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